

# 國立嘉義大學\_\_\_\_\_系(所)

## 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工讀單位：院 系所 圖書館 語言中心

學生姓名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學號	
		年級	_____年級		
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手機	
郵局局號		郵局帳號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讀助學金
<p>申請工讀助學金者具結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1. 申請工讀助學金者，係有工讀意願之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全時研究生(在職研究生及碩專生不可提出申請)。但上學期學業成績有 1 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(70 分以下)，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 1 科以上不及格(60 分以下)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。</p> <p>2. 申請人如違反「本校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、「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就讀系(所)之規定，自願繳回所領工讀助學金，且當學年度不再申領工讀助學金。</p> <p>3. (1)工讀助學金及教學助理工讀金合計每人每月不得逾10,000元。(適用97學年度入學含以前之研究生) (2)每個月工讀金額以1,500至5,000元為原則。(適用98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)</p> <p>4.請檢附相關成績證明。</p>					
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
<p>審 查 意 見</p>					
系(所)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		學院	

※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各系(所)提出申請，各系(所)審查後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所屬學院核定。